

# 有福了(三)

路加福音 6:22-23

莊劉真光 師母

## 前言

耶穌宣告的前面「三福」乃是描述跟隨耶穌作門徒人之景況。現在「第四福」則是論到他們周圍的世人將會如何對待他們。所以這「第四福」只是針對耶穌的門徒，指出他們將會面對的強烈反對。

## I. 耶穌宣告第四福 (路 6:22)

1. 「福哉/有福了」
2. 「當人恨惡你們，排斥/拒絕你們，辱罵你們，棄掉你們的名，以為是邪惡。」  
路加使用四個動詞列出四重的描述，由對待門徒的態度(恨惡你們)，移向由於這樣的態度產生的結果，作出對門徒的惡待。
3. 「因為人子的緣故」
  - A. 這說明門徒受逼迫的原因或基礎
  - B. 在馬太福音，耶穌是說「因為我的緣故」，在此則是以「人子」來取代「我」。
  - C. 這也說明了門徒受逼迫是因為他們屬於耶穌所開始的彌賽亞團體，必須對耶穌效忠，並遵守耶穌的教訓

## II. 耶穌給門徒的命令與理由 (路 6:23)

1. 耶穌給門徒的命令：「在那日，你們要歡喜，並要喜樂的雀躍。」
  - A. 「在那日」所指的是現在，不是將來。
  - B. 「喜樂」的意義
  - C. 在彼前 1:10-11 提供了一個原則：受苦是通往得榮耀的路徑。
  - D. 新約中也有許多類似的勸勉：羅 5:3-5；雅 1:2；彼前 1:6；4:12-16
2. 命令的理由(6:23b)

耶穌提出「要喜樂」的二個理由，都是以「因為」引入：

- A. 「因為，看哪！你們在天上的賞賜是大的」
  - 1) 這不是以功績賺取神的賞賜，純粹是神的恩典。
  - 2) 門徒應當以永恆的觀點來決定他們的價值
  - 3) 「在天上的賞賜是大的」之意義
- B. 「因為他們的先祖也是這樣對待先知」

## III. 屬靈真理的原則

1. 跟隨耶穌作門徒的人，基於他們與耶穌的認同，以及他們對耶穌的效忠和遵守耶穌的教訓而受逼迫，因此受逼迫成為「是否忠於耶穌和祂的教訓」之試金石。換言之，跟隨耶穌作門徒乃是意指「對於受苦的基督效忠」，包括了他們也被呼召與基督一同受苦。作耶穌門徒的意義乃是像使徒保羅在腓 1:29 所說的：「你們蒙恩不但得以信服基督，並要為祂受苦。」
2. 耶穌針對門徒面對受逼迫所給予的命令是：當門徒為耶穌的緣故而受逼迫時，就在逼迫臨到的那一刻，不論是甚麼樣的形式，他們都要「喜樂，並要喜樂的雀躍」。新約中也有許多類似的勸勉：羅 5:3-5；雅 1:2；彼前 1:6；4:12-16。
3. 耶穌提出「要喜樂」的二個理由：
  - A. 因為你們在天上的賞賜是大的
    - 1) 門徒應當以永恆的觀點來決定他們的價值，正如使徒保羅在羅 8:18；林後 4:17 所說的。所以門徒的受苦是暫時的，但他們在天上的賞賜是永恆的。
    - 2) 「天上的賞賜」不是物質的，乃是屬靈的。純粹是神的恩典賜給那些忠心跟隨基督的人。當神的國完全實現時，將得著面對面見神(林前 13:12)，得以被改變完全像祂(約壹 3:2)，在永恆中得享神的同在(啟 21:3)。得以在祂榮耀眩目的光中，永遠瞻仰祂的榮美，敬拜事奉祂(啟 7:9-17；14:3；19:1-6；21:22-23；22:3-4)。
  - B. 因為他們的先祖也是這樣對待先知  
這是從救贖歷史的觀點來看。在舊約中，神的先知因著對神忠誠而受逼迫，現在耶穌的門徒將因著對耶穌忠誠而受逼迫。他們就與歷代的先知同列，乃是實現先知們的經歷(路 11:47-51)。耶穌這話也是隱含一個基督論的宣告，因為祂將自己與神同列：先知們因著向神忠心而受逼迫，耶穌的門徒也因著向耶穌忠心而受逼迫。

## 討論問題：

1. 請省察自己是否曾經反對和逼迫那些忠於神的話和真理之神的僕人與信徒？
2. 你曾否因忠於神的話和真理而受反對與逼迫？當你面對這樣的反對與逼迫時，你的反應為何？是否滿有喜樂？